

通村公交车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内容

本项目建设规模为购置 12 辆适配延川乡村道路的通村公交车，车辆选用节能环保型，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。车辆将符合农村道路客运技术标准，适配乡村路况，投用后用于县域内乡村间通勤，支撑通村公交网络完善，提升农村居民出行便捷度与安全性，预算金额 6600000.00 元，最高限价 6600000.00 元，按政府采购法统一进行集中采购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(一) 技术参数要求

通村公交车采购项目规格参数

数量		
	数量	12 辆
	车型	二级踏步 纯电动
	车长	8-8.4
	车宽	2.2-2.6
	车高	3-3.4
底盘		
	★电池电量	电池 175 度以上 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(质保期内衰减不超过 20%)
	★电机	驱动电机额定功率≥100KW 峰值功率≥180KW
	燃料种类	纯电动
操控系统		
	▲转向器	双源电动液压助力转向
	集中润滑	知名品牌集中润滑
	▲储气筒放水阀	自动放水阀
	▲电子稳定控制	ABS



	系统	
行驶系统		
	★悬架系统	少片簧或气囊悬架
	车桥	前盘后盘
	轮胎	专用胎
	备胎形式	有备胎
	轮辋	国产铝合金轮辋
随车工具		
	随车工具	有随车工具
	千斤顶	千斤顶
适应性配置		
	▲防冻液	-45#防冻液
安全配置		
	车辆行驶语音提醒	有转向语音提醒
	▲车辆限速	整车控制器限速(限速 69km/h,有超速 69km/h 报警功能)
车内配置		
	驾驶区隔离装置	驾驶区后包围配高围门
	侧窗配置	单层内嵌式粘接推拉窗(左一、右一、左四、右三侧窗为单层封闭玻璃)
	司机窗	中空、前活动、内嵌式
	吊环	带吊环
	顶风窗配置	1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
	★灭火器	根据法规要求配备
	★灭火弹	高电压设备舱、电池舱自动灭火弹
	安全锤	8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(其中司机处 1 把)
	防寒护套	有防寒护套



	仪表台上乘客门开关布置	乘客门开关在司机右侧
	车厢照明	间隔式 LED 灯
车 外 配 置		
	拖车钩	前拖车钩
	第二乘客门	双扇内摆门
	第一乘客门配置	单扇钢化玻璃内摆门
	其它乘客门玻璃 (公交专用)	单层玻璃
	外后视镜	电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
	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	雨刮及大灯均手动控制
空 气 调 节系统		
	▲空调	电动冷暖空调、制冷量 20000Kcal / h 以上，制热量 20000Kcal / h 以上
	▲取暖装置	独立水暖、四壁挂(盒式)强制散热器
	▲除霜器配置	水电一体除霜器
	▲驾驶区取暖器	有驾驶区取暖器(电加热)
	踏步取暖器	有踏步取暖器
	保暖模块	有车厢保暖(包括驾驶区保暖)
	动力电池专用冷却装置	有动力电池冷却装置(空调集成)
	司机扇	司机头顶大风扇
座 椅 配 置		
	司机椅	三点式全气囊减震司机椅(带通风、加热、安全带未系报警、离座报警功能)
	乘客座椅+司机椅数量	20+1 座 后排非站立区 2+2 前排站立区 1+1
	乘客椅型号	高质量乘客椅



	扶手装配	银色压花喷塑钢管弯弧扶手
灯 光 配 置		
	前围大灯	单远光前围大灯
多 媒 体 配置		
	广告牌框	广告牌框
	电子钟	电子钟
	前路牌	国产 LED 电子路牌
	后路牌	国产带转向及刹车提示功能 LED 电子路牌
	USB 手机充电器接 口	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
	播放系统	收放机
公 交 用 配置		
	投币机	配备双内胆投币机
	POS 机	预留线束
	儿童身高标识	1.2m
	报站器	有报站器（带 GPS）
高 科 技 配置		
	智能辅助功能	有智能辅助功能(包含电子驻车、坡道辅助、停车制动、驱动防滑、复合制动功能)
内 饰		
	风道组合	PVC 风道
整 车 附 件		
	垃圾篓	支架式垃圾篓
电 器		
	充电插座	车身右侧双充电插座
	仪表	7 英寸液晶仪表盘



	▲智能交通系统	公交视频监控系统：行车记录仪功能(含 SIM 卡)+512 G 硬盘+8 路摄像头(司机面部+前路况+操作踏板(含油门及刹 车踏板)+司机区+整车+前乘客门+中乘客门+倒车)
--	---------	---



采购明细

序号	名称	数量
1	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	12

商务要求

一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- 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。
- 2、供货地点：延川县-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等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标准。

2、如果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质量、数量等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- 3、质保期：整车质保不低于 2 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招标、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。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，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追究责任方的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2、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、仲裁或诉讼，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合同执行。



3、本文件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成交单位不得对采购项目业务分包或转包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5、成交单位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；采购人发现项目负责人工作不力时，有权提出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